



美国玩具安全新标准 ASTM F963-07

美国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新标准 ASTM F963-07已于2007年4月发布，即时取代之前的 ASTM F963-03。新标准不仅仅是编辑上的修改，还合并了几类玩具的新要求以应付新出现的玩具设计，这几类玩具包括：声响玩具、包装薄膜、绳/带及弹力皮筋、半球形物品、悠悠球及磁铁。

新要求的部分摘录如下：

声响玩具（条款4.5）

新规定的要求和测试方法取代之前旧的。一般而言，不同类型的声响玩具产生的声音等级在距离其50cm处测得的分贝数不可以超过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声音等级（分贝）	
	等效声压级	撞击型峰值声压级
- 近耳玩具	≤ 65 (L _{Aeq})	-
-其它玩具，包括手持、桌面及地面带轮玩具	≤ 85 (L _{Aeq} / L _{Amax})	-
- 具有撞击型声音的近耳玩具	-	≤ 95 (L _{Cpeak})
- 具有撞击型声音的其它玩具（包括格格响的玩具）	-	≤ 115 (L _{Cpeak})
- 具有撞击型声音的火药帽或其它有爆破声音的玩具	-	≤ 125 (L _{Cpeak})

L_{Aeq} = A-加权声压级；L_{Cpeak} = C-加权声压级；

L_{Amax} = 最大A-加权声压级（仅适用 Pass-by测试，如拉及推的带轮玩具）。

包装薄膜（条款4.12）

新标准有两种方案供选择：包装薄膜的平均厚度至少为0.00150in.（0.03810mm）且任何地方的实际厚度不可低于0.00125in.（0.03175mm）或任何面积为1.18in.×1.18in.（30mm×30mm）的范围内至少有1%的面积是开孔的。

绳、带及弹力皮筋（条款4.14）

对玩具上的绳及弹力皮筋的要求基本相同，但增加了对带的自由长度和成环构造的要求。而且，玩具上的绳、带及弹力皮筋应具有功能性脱离的特性，当使用最大为5磅的力将其释放时，应没有任何变化恢复至原样。

乘骑玩具(条款4.15)

对有轮在地面移动的乘骑玩具增加了动态强度测试（条款8.21），此测试已包括在ASTM F963-03中。

半球形物品（条款4.37）

这些要求适用于具有近似于球形、卵形或椭圆形开口的半球形玩具或部件，其内径介于2.5英寸（64mm）和4.0英寸（102mm）之间，容积小于6.0盎司（177毫升），深度大于0.5英寸（13mm），并适合3岁以下儿童使用。新标准增加了一个功能性要求，即位于任何位置的最小直径为0.66英寸（17mm）的开口距离边缘至少要达到0.5英寸（13mm）（从开口的外边缘测量）。

悠悠球（条款4.38）

悠悠弹力球是指末端质量大于0.02千克（0.04磅），适合3岁及3岁以上的儿童使用的玩具。当在一水平面上以80转/分钟的速度旋转时，其绳索长度不可以超过50cm（20英寸）。

磁铁（条款4.39）

对适合3至8岁儿童使用，含有危险磁铁或磁铁部件的玩具，新标准要求在其包装或说明书上使用以下或类似以下的警告语：



WARNING: This product contains (a) small magnet(s). Swallowed magnets can stick together across intestines causing serious infections and death.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if magnet(s) are swallowed or inhaled.

危险磁铁是指磁通量超过50，并符合以下形状及尺寸要求的磁铁：

- (1) 长度≤ 32 mm直径≤ 11 mm的圆柱；
- (2) 直径≤ 26 mm厚度≤ 5 mm的圆盘；
- (3) 直径≤ 22 mm的球体；
- (4) 及任何完全适合以上定义形状的容量或封套的固体。

危险磁铁部件是指磁通量超过50且符合以上尺寸标准要求，以任何形式含有或嵌有磁铁的玩具或玩具部件。

如有任何垂询，请与我们的玩具及儿童产品部联系：

邮箱: tcd@hkstc.com； 网站: www.hkstc.org。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由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从其认为准确的资料来源取得。该资料的分发并没有附载任何保证、声明、促使或许可。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无须就任何使用或依赖该资料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